

股票简称：*ST 东安

股票代码：600178

编号：临 2014—048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与哈飞汽车以资抵债（德州房产及土地）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14年12月8日至12月17日，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五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哈飞汽车签署以资抵债协议（德州房产及土地）的议案》，同意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飞汽车”）用德州房产及土地抵偿对公司所欠货款1,138.53万元。

2、本次资产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止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哈飞汽车以资抵债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4,949.25万元。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以资抵债概述

2014年12月17日，公司与哈飞汽车就德州房产及土地签署《房产抵账协议书》及《土地抵账协议书》，哈飞汽车以德州房产及土地抵偿对东安动力所欠部分货款，资产价格以评估值为基准，经双方协商确定为1,138.53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情况：

- 1、法定代表人：邹文超
- 2、注册资本：101328 万元
- 3、关联关系：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 4、财务状况：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78,192 万元，净资产 -515,994 万元，2013 年度营业收入 347,168 万元，净利润-64,959 万元。

三、标的资产情况

1、标的基本情况

资产	建筑面积 (m ²)	位置	建成时间	房产性质	备注
德州房产	4309.18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开发区	2004 年	自用房产	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德州土地	19386.7		2007 年		建成时间为取证时间

2、资产评估情况

资产	评估值 (万元)	单价 (元/m ²)	评估方法	基准日
德州房产	525.91	1,220	重置成本法	2014-4-3
德州土地	612.62	316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	2014-4-3

3、定价政策

经双方协商，资产抵债金额以中联评报字[2014]第 285 号评估报告评估值确定，德州房产及土地评估值为 1,138.53 万元，抵偿债务 1,138.53 万元。

四、协议内容及履约安排

1、标的：哈飞汽车所属德州经济开发区房产，评估值 525.91 万元；所属土地，评估值 612.62 万元。

2、抵账金额：1,138.53 万元

3、资产交付及变更登记：

协议生效七日内，哈飞汽车将抵账资产交付给本公司，双方办理交接手续。交接后，本公司即享有抵账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协议生效日起，甲乙双方共同配合办理抵账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税费按法律规定承担。

4、价值减损补偿：

如抵账资产因在交付完成前的相关事由而减损导致抵账资产实际价值低于双方协商确定的抵账金额，哈飞汽车应以等额于减损价值的现金或资产向本公司补偿。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哈飞汽车的经营状况，通过以资抵债偿还公司欠款，是公司目前维护股东利益的最佳手段。

此次以资抵债，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并对公司 2014 年扭亏产生积极影响。截止目前，今年以来，哈飞汽车以资抵债清偿债务 4,949.25 万元，现金清偿债务 9,130.75 万元，合计清偿债务 14,080 万元。

本次交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价格公允，公平合理，有利于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 公司五届十次监事会决议
3. 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4. 资产评估报告

5. 《房产抵账协议书》

6. 《土地抵账协议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